

泰国华侨经济情况

中央华侨投资辅导委员会调查研究科整理



PDG

華僑經濟問題研究資料之二：

泰國華僑經濟情況

（內部文件・妥為保存）

中央華僑投資輔導委員會

調查研究科整理

1957年11月6日

目 錄

一、泰國華僑的經濟地位

(一) 工業

1、碾米工業.....	3
2、火鋸工業.....	5
3、機器工業.....	6
4、織布工業.....	7
5、制糖工業.....	7
6、食品罐頭業.....	8
7、釀酒業.....	8
8、橡膠加工業.....	9
9、錫礦業.....	9

(二) 商業

1、銀行業.....	10
2、信匯業.....	11
3、進出口貿易業.....	13
4、米商.....	15
5、洋雜業.....	15
6、服務業.....	15
7、鴉片烟館.....	16

(三) 交通運輸業

1、航空交通業.....	16
--------------	----

2、汽車交通業	17
---------	----

(四) 漁業及農業

1、漁業	19
2、農業	20

二、泰國政府限制華僑及華僑思想动态

甲、泰國政府限制和排擠華僑

1、关于商業方面	
(1) 实行唯國主義	21
(2) 保留職業	21
(3) 防止過度牟利	22
(4) 限制華僑經營批發	23
(5) 限制、排擠華僑經營豬、牛、雞、鴨業	24
2、关于工業方面	
(1) 强迫迁厂	24
(2) 加强管制	24
(3) 增加市區營業例費	27
(4) 控制火鋸、碾米業的經營	28
3、关于稅務方面	
(1) 所得稅	28
(2) 招牌稅	29
(3) 印花稅	29
(4) 營業稅	29
(5) 贈賈稅	30
4、关于交通運輸方面	

乙、在泰國政府的限制排擠下華僑工商業者的思想动态

1、改入泰籍	31
2、与官僚資本合作	31
3、改行轉業或徘徊观望	31
4、回國投資參加建設	31

三、泰國的工商業政策及其對工業投資的态度

1、欢迎外僑投資	32
2、扶植泰國商人	34
3、放宽貿易鼓動輸出	34
4、创办合作社	35
5、工業建設計劃	36

四、華僑資金出路問題的意見

1、改变投机和消費性的經營为工業生產	37
2、改入泰籍或与当地人民合作經營	38
3、争取華僑回國投資	38

前 言

泰國原名暹羅，位於亞洲印度支那半島的中央，與緬甸、老撾、柬埔寨和馬來亞相鄰，總面積計共511,937平方公里，擁有22,811,801的人口（約3,220,200戶，其中農民佔85%），泰國僧侶約有20万人以上；華僑約有360万人，佔泰國總人口的18%左右。1939年6月，暹羅改名為泰國；第二次世界大戰時，為日本所侵略，日軍並支持了泰國封建買辦階級代表披汶軍閥的政府。1945年日本投降後，恢復了暹羅的名稱。1949年3月23日暹羅政府頒布了第三次修正“永久憲法”後，又稱為泰國。

泰國土地肥沃，物產豐富，素以“魚米之國”而自豪。大米、橡膠、木材和錫苗為泰國四大特產。其輸出額佔泰國每年輸出總值的85%，對整個泰國的經濟生活，有著重大的作用。但是，由於泰國長期受封建主義和帝國主義的統治，泰國大部分土地未經開發，耕地面積只佔泰國土地總面積的8%（約58,682,000畝，每4畝約等於一英畝），而且大部分為地主（約有2,112,000人）佔有。85%的農民是無地和少地的佃農。一般工商業也帶有半封建和半殖民地性質。有關國計民生的大企業，則控制在帝國主義和當地官僚資本的手裡。

根據泰國國家銀行的統計，外國資本在泰國的投資，1951年是530億銖；1952年648億銖；1953年764億銖；1954年827億銖，這些投資可分為二類：

在泰國設立大公司企業、分行，受外國資本直接控制操縱的，稱為直接投資，約佔外國總投資額的90%；另一類叫做一般投資，系指擁有股份或貸款形式的投資，它和直接投資比較起來，僅佔小部分，直接投資以經營進出口貿易為主，約佔70%，其次為采礦業佔23%，其他企業僅佔不敷。一般投資的經營性質，也以進出口貿易為最多，約佔50%，水泥等工業佔10%，其他尚有碾米、火鋸等企業。

外國人在泰國的投資中，以英國的投資額為最大，1951年佔直接投資總數的28%，1954年增加為31%，其次為美國、丹麥、沃地利、馬來亞聯邦和荷蘭等國家（注：1）。

在一般投資中，華僑投資佔最多，1951年約佔一般投資總數（1951年一般投資佔外國總投資數的10%，約53億銖）的57%，約合30億銖；1954年則減少為29%，約合24億銖。（1954年一般投資佔外國總投資827億的10%為82億多銖）。另據日人福岡省三的統計，1930年華僑在泰國的投資，工業方面為5,000萬銖；商業方面為25,000萬銖；金融企業為30,000萬銖，計共60,000萬銖；另據1948年出版的中華年鑑估計，華僑投資約有267,000萬銖，約合美金26,700萬元。

泰國華僑的投資總額，到目前為止，尚沒有一個比較可靠的統計。20年來，由於帝國主義壟斷資本對泰國的大量侵入，當地官僚資本的日益強大，使華僑經濟的發展，日益受到限制，大大地削弱了華僑的經濟地位。

由於目前資料來源不夠充分，和我們的調查研究工作不夠細緻深入。這分材料所提供的一些情況和意見，是不夠全面的，也可能存在某些缺點和錯誤。希望閱者加以批評指正。

一、泰國華僑的經濟地位

華僑在泰國的工商業企業，遠在第二次世界大戰前，就具有相當地位，成為當地經濟的一個重要組成部分。他們經營的範圍十分廣闊，不但遍及各個有關國計民生的生產部門，而且幾乎可以說，凡是有人口集中的大小城鎮，就有華僑在那里經營企業，這就使華僑經濟在泰國城鄉物資的交流中，起了重大的作用。特別是在戰後初期，由於泰國經濟的畸形發展，使華僑的消費性企業的数量大大增加，因而加深了自由相競爭所引起的困難。茲將華僑工商業簡況介紹如下：

（一）工業

泰國工業企業，主要是碾米業、火鋸業、錫礦業和橡膠加工業等。但大型的和具有現代化設備的工業，絕大部分是操縱在帝國主義及其買办官僚資本手里。屬於華僑所經營的工業，除了個別几家碾米業和火鋸業規模較大，設備較新外，絕大部分的碾米、火鋸、橡膠、人造水、機器廠、制糖和采礦等工業，都是規模較少資本薄弱。因此，經常受到虧本和倒閉的威脅。但由於華僑工業分布甚廣，且有勤儉經營的優良傳統，故一般尚能克服困難，繼續維持營業。可以說，在今天泰國民族工業基礎還未穩固的情況下，華僑經濟仍有其一定的作用和地位。

1、碾米業

戰前在泰國全境，共有大小碾米廠1000多家。遠在1864—1870年間，全國的碾米工業，均為洋商所把持。1871年後，華僑碾米業崛起，它們採用了直接深入農村收購米谷的辦法，獲得了優厚利潤，而洋商仍然墨守成規，僅為農戶加工碾米，因此經不起競爭，紛紛把米廠割

讓給華僑經營。這就為當時的華僑碾米工業帶來了繁榮。1900年間，由於泰國各地開始興建鐵道，碾米工業隨著盲目發展，以致供過於求，使華僑碾米業受到很大損失。1938年後，泰國實行官僚資本，全國壟斷全國碾米工業，組織了官商合辦的“泰米公司”，建立了27家規模相當大的碾米廠，這使得華僑碾米業的處境，更為困難。

但在戰後初期（1948年），泰國因“英暹”以及“聯合國”的有关大米的限制宣告廢止，遂積極鼓勵白米輸出，使華僑有可能利用白米輸出的“貼價辦法”（即根據不同的質量，繳納不同程度的關稅後可以出口），進行對外貿易，因此碾米工業亦隨之活躍起來。但由於泰米在東南亞國際市場上，受到美國帝國主義剩餘農產品傾銷的打擊，仍然難於達到大量外銷的目的。1957大米預定輸出140萬噸，今年首8個月大米輸出82.2萬噸，第四季度能否完成60萬噸，尚難預定。最近曼谷已有不少碾米廠發生停業，因此曼谷碾米業公會向泰國經濟部要求直接向國外打開銷路，來解決大米積存的現象。由此可見，佔全泰國總輸出額53%的大米外銷額的消長，對泰國碾米工業的興衰起着重要的影響。

1951年泰國華僑碾米業分布情況列下：

地 區	廠數	地 區	廠數
京 吞	158	紅 統	17
素攀府	93	素 叻	16
大城府	61	尖竹汶	15
北 柳	42	沙沒碩堪	15
叻 丕	43	龍仔厝	14
佛 統	38	洞 衣	5
巴賈武里	30	洞 帕	6
清 迈	28	信武里	7
北 標	27	夜 功	11
万佛藏	25	昌 業	12
華富里	19	高頭鄉	14

猜 納	4	西勢洛坤	2
素 登	6	烏 汶	14
北 碧	7	色便港	10
甘亨碧	8	程 逸	6
素可泰	10	那坤拍儂	4
烏 隆	10	巴涌他尼	29
來 興	4	披 集	28
攀 牙	3	北 攏	26
猜耶噴	2	柯 叻	18
廊 开	2	洛坤那育	16
砂 敦	1	佛 丕	16
嗎哈沙拉堪	1	暖武里	15
夜功頌	1	南 邦	14
洛坤素旺	34	彭世洛	7
孔 敬	13	宋 卡	7
碧差汶	11	普 吉	6
尖 噴	10	武里南	5
罗 勇	9	巴 蜀	4
四色豹	4	來 逸	2
北大平	2	沙叻那空	1
甲 米	1		

合計 1088家（注：2）

2、火鋸工業

泰國華僑的火鋸工業，約有大小300家左右，僅在京吞二府，就佔了118家。其中歷史比較悠久的如：成元丰、林公記、永盛隆、南興隆等10几家。能鋸雜木的約有30家；鋸柚木的在京吞府有70家。從數量上說，僑辦的火鋸工業，是佔有絕大優勢的，但華僑的火鋸工

業，一般均是規模較小設備落后，真正控制泰國火鋸工業的，主要是享有特殊權利的帝國主義壟斷資本，例如“泰國森林公司、密士堡有限公司、孟買火鋸、慕娘火鋸和英哥太火鋸”等五大洋商不但擁有雄厚的資金，而且控制了泰國的木材資源。

據泰國火鋸公會木質顧問亞奴越氏於1949年春在聯合國社會經濟會議中宣稱：泰國境內計有大小火鋸共302廠，如每日工作9小時，則日鋸原木達4900立方公尺，其中每天能鋸木達70立方公尺以上大型廠有6家，能鋸30立方公尺的中型廠有68家，不及30立方公尺的小型廠有228家。但大型廠除了英商孟買洋行所屬的火鋸廠和丹麥商椰士直洋行所屬的火鋸廠，以及泰國國營的農林火鋸廠等外，屬於華僑的大型廠，僅有2家，其他以中小型為多；例如辛文波的鴻盛隆火鋸公司，伍竹林的黃源隆火鋸廠，伍尔白火鋸、馮世積的三合吉火鋸和黃宜文的永盛隆火鋸廠等，都是擁有相當資力的中型火鋸廠。

近幾年來，由於泰國政府對木材企業的加緊壟斷，使華僑火鋸工業受到了嚴重打擊，主要表現在：

1、木干直接輸出增多，鋸木原料減少，使鋸木業开工不足，而木干的輸出，主要壟斷於英商孟買橫向公司、雷蒂寧納文公司、慕娘公司和椰士直公司等；

2、柚木生產減少，泰國政府根據北撈披的柚木生產的估計，其減少趨勢如下：

1953年83,000立方公尺；

1954年66,000立方公尺；

1955年54,000立方公尺；

1955年的柚木產量，比1953年減少了31%（注3），根據這種趨勢來看，在帝國主義壟斷資本的控制下，泰國火鋸工業的木材來源，將日趨緊縮，并嚴重影響了整個火鋸工業的發展前途。

3、機器工業

泰國華僑機器工業，已有60年左右的歷史，主要是操在廣東籍僑胞的手中，它在泰國機器生產部門中佔有重要的地位，亦屬華僑對泰國工業投資中，廠數多資金大的工業，在這一企業中從事操作的華僑職工約有16,000人，是泰國華僑從事各項工業生產中人數較多的部門之一。

在戰前，華僑機器工業僅有大小100家左右，戰后增加到200家左右。資本最大的如陳龍堅的“暹羅機器有限公司”，黃鴻秋的“太興機器廠”，苏文通的“新民機器廠”等，資金平均達2000萬銖之巨。這些工業主要可分為：（1）木模工業；（2）鑄鐵工業；（3）車床製造工業；（4）裝配工業；（5）電器製造工業等五種。大型廠的主要生產是為碾米廠、火鋸廠和制糖廠等企業製造各種動力設備及車床，中型廠生產各種機器零件，小型廠則從事修配汽車零件及噴漆等。工廠職工，最多為200人左右，最少亦有30人。由於泰國工業落后，全國所需器材均為輸入品，因此從發展前途看，機器工業，尤其是修配工業，如果政府能加以適當補助，是有一定前途的。

4、織布工業

泰國織布工業，大致可分為如下兩類：（1）木機織布廠，約有100戶左右，擁有大小木質機10,000架，幾全為廣東客屬同胞所經營。其產品如水布、蚊帳布和紗籠（即花裙）等三種，均暢銷國外；（2）電動機織布廠，僅有6家，擁有113架電動織機和55架木質機。除了曼谷織造廠外，其他五廠，均屬僑商所有。其產品為斜布、珠布和面巾等。戰后這些工業一度發展至600余家，到1957年8月，由於原料短缺，約有300家左右停業（注4）。

5、制糖工業

制糖工業是泰國新興的企業，前後僅有17年左右的歷史，主要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由於進口食糖受戰爭影響大為減少，本國制

糖工業，才应运而生。目前泰國除了在“程逸、喃邦”二地區，擁有2家年產量13,000噸的國營糖廠，和“是拉差”一家官民合辦糖廠外，華僑創辦的糖廠，曾一度發展到40家左右。但規模不大，設備簡陋。這些民營糖廠，最大如廣順利等廠，每日僅能產糖40噸左右，小的僅能生產5噸左右，而且主要是向農村購買糖汁去進行加工，自己很少有大規模的蔗園和完善的生產設備，因而產品成本貴質量低，經不起進口食糖的競爭，往往出現產品大量積壓的現象。當業務清淡時，平均每廠約須積存7,000包白糖（70噸），和1——2萬担糖水。民營糖廠時有倒閉，目前僅存“和盛利糖業有限公司、太和丰制糖廠、協和糖廠、曼谷糖廠、營興糖廠、順盛隆糖廠、太隆白糖廠、再利糖廠、成興糖廠、大進糖廠、協興利糖廠和紅杏糖廠”等10多家。

6、食品罐頭工業

泰國華僑經營食品罐頭業的相當多，主要可分為罐頭工業、魚露工業和醬油工業等三大類，其中魚露製造業和醬油業，都是歷史悠久的華僑工業。目前魚露業計有27家；醬油業12家；罐頭食品製造業則不下2,000家，主要是製造咖啡粉、牛奶粉等半手工業式的輕工業。泰國產魚虽多，但由于工業落後，魚類罐頭加工業還無法自行創办。戰後日、美罐頭食品大量進口，泰國食品罐頭業曾一度受到嚴重打擊，不但沒有辦法獲得利潤，甚至無法維持經營。直到抗美援朝戰爭爆發後，才開始略為好轉。但一般說來，大部分僅能勉強維持現狀，難于發展。

7、釀酒業

泰國釀酒工業除了國營釀酒業外，政府在全國境內划分若干地區，每區以府郡為單位，鼓勵商人投標承辦釀酒業。并規定承辦的商人，在一定的地區內擁有釀酒的專利，過去商人承辦釀酒，經常要公開花費10,000銖的所謂“白食金”，目前則須提高為15,000銖到

20,000銖。但由于釀酒企業利潤較大，爭相投標者仍不乏人，目前華僑釀酒企業共約66家左右，其中比較著名的如：源香隆有限公司、聯安有限公司等五家，都是資金雄厚的承辦釀酒企業。近幾年來，由于市場消費性行業的畸形發展給釀酒業帶來了不少利潤。

8、橡膠加工廠

泰國橡膠加工業，主要是生產膠鞋，戰前僅有泰國空軍投資創辦的膠鞋企業，戰後則已收歸國有。到了1943年才有華僑投資經營的“泰然橡膠鞋廠”，由于營業順利，獲利甚大。泰國在戰後几年中，橡膠工業已發展到了52家。平均日產膠鞋三萬双，目前因為供過於求，積存帶銷膠鞋不下50萬双，嚴重地影響了生產。

9、錫礦業

華僑經營的礦業，約有11家，其中以陳龍堅的“暹羅錫務公司”資本較為雄厚。在1914年間，其產量占泰國第一位。但由于泰國錫礦企業均控制在英商手中，華僑自己又沒有錫銑加工廠，因此他們所开采的礦苗，均須運到星、馬去加工，大大地限制了華僑礦業的發展。

(二) 商業

泰國華僑的商業企業，不但歷史悠久，而且遍布在泰國全境，對當地人民的經濟生活，有着極密切的關係。其經營範圍甚廣，如金融業、百貨業、服務業、航空交通業、進出口貿易和零售商販等应有尽有。由于泰國在第二次世界戰爭中未受嚴重破壞，市場一般尚稱安定。因此在戰後短短的几年中，隨著國際交通的恢復，進出口貿易的活躍，泰國商業經濟很快地獲得了發展，華僑商業亦隨之繁榮，一般均獲巨額利潤，個別華僑冒險家則成了戰後暴發戶。其中特別是金融業最為活躍，其他如棧房、酒館和旅社等服務業，像雨后春筍，相繼設立。并且有些華僑經濟，已開始和當地官僚資本相結合，從而獲得

高獲利潤。但另一方面絕大多數职工和小商小販，却陷於貧困破產的境地。

战后泰國華僑商業企業在當地各行業中的比重如下：

銀行業	佔15%	米行業	佔90%
保險業	佔80%	橡膠業	佔90%
僑匯業	佔99%	木材業	佔70%
金飾業	佔95%	藥業	佔75%
航運業	佔20%	五金業	佔80%
酒樓業	佔90%	紗布業	佔60%
旅社業	佔80%	洋雜業	佔90%
進出口業	佔75%	零售業	佔80%

(注：5)

根据上述比例，可以看出華僑商業在各行業中的比重，戶數雖然佔有絕對優勢，但据1954年的估計，華僑商業資金總額僅24億左右，平均每種行業僅一億五千萬，可見華僑在泰國商業中的實力是相當薄弱和分散的，真正掌握泰國商業命脈的仍然是帝國主義，尤其是战后的美帝國主義。

茲將華僑商業簡況介紹如下：

1、銀行業

泰國的銀行業，主要是掌握在美、英帝國主義壟斷資本的手里。战后華僑銀行業，雖然有一定的發展，但其資力和外國銀行比較，相差很大。例如1950年在泰國設立的美國銀行的資本，就有五億美元，遠遠的超过了全泰國華僑工商業總投資數二億多美元。華僑銀行業在整個泰國的金融事業中所起的作用，雖然不大，但對調劑華僑工商業資金和溝通僑匯方面也是有一定貢獻的。在1951年間華僑自己創辦及和當地泰人合作創辦的銀行業計有：

四海通銀行	1908年創立	資本200萬（叻幣）
廣東銀行	1917年創立	

亞洲銀行	1939年創立	資本100萬銖
匯商銀行		資本330萬銖
陳炳存銀行		資本200萬銖
榮利銀行		資本250萬銖
商業銀行	1945年創立	資本300萬銖
農民銀行	1945年創立	資本500萬銖
泰丰銀行	1942年創立	資本1000萬銖
大城銀行	1945年創立	資本1500萬銖
盤谷銀行	1944年創立	資本5000萬銖
京都銀行	1941年創立	資本700萬銖
興業銀行		資本1000萬銖
植業銀行	1950年創立	資本1000萬銖
京華銀行	1950年創立	資本1000萬銖
中國銀行	1949年創立	
曼谷聯合銀行	1949年創立	資本1000萬銖

合計17個銀行 資本13,880萬銖又叻幣200百萬元

上述銀行，在京府二府以外，各府、郡共設立了57處分支行。這些銀行的主要業務，是辦理匯兌匯兌、貿易結匯、抵押貸款及儲蓄業務等。

2、僑匯業

華僑批業，是以華僑勞動人民遞送華僑贍家匯款為主要業務。其外匯來源除了部分是利用黑市套匯外，絕大部分是經由銀行轉匯到香港，或直接匯回國內各有關號和代理店，以便從中獲取遞送費。在1947—1949年抗日勝利後，由於華僑對贍家匯款的需要增加，泰國華僑批業盛極一時。据估計在全盛時期，泰國大小僑批業達110多家，1947—1948年二年內，由泰國匯回來的僑匯達4,000多萬美元，約合泰幣八億多銖，創歷年來泰國僑匯額的最高峯，等於目前贍家匯款

正常数字的2.2倍多（每月約有二万封左右的 侨批，約为200多 万港幣，全年达2,000—3,000万港幣）。若按泰國華僑每人平均計算，約合250銖，由此可見，爭取泰國華僑匯款是有相当發掘潛力的。

战后由于泰國对解放后的中國实行种种敌視的政策，也由于華僑对解放后祖國的情况隔膜，易受蔣帮的惡意宣傳和恐嚇，影响了華僑匯款的積極性，同时侨批業的任务，亦大受打击。到1950年左右，泰國僅存潮屬侨批業59家，廣府屬5家，瓊屬6家，客屬5家，閩屬1家，合計只有76家。

1953年泰國政府宣布了管制外匯条例，并开始向泰國華僑侨批業進行圍捕打击（注：6），和利用永順利（馬傑峯）、永華利（周好登）、永興利（馬傑廣）等三家侨批業，企圖实行壟斷經營。嗣后由于其他侨批業的激烈反对，才由侨領王慕能出面協商，决定以永順利等三家已獲得經營執照的侨批業為基礎，由原有四十六家具有代表性的侨批行出資200万銖，組織了联營機構，統一經營（注：7）。并規定收取顧客的費用，一般僅能比正式銀行牌价多15%（注：8）。

1956年“信託”營業執照期滿后，同年再由67家原有侨批業，所組織的11家侨批業公司，与曼谷農民、植業兩銀行联合組織的“万通公司”分別繼續經營，泰國政府財政部長拍里母黎為了便于控制華僑匯款赡养家屬，特指定了12家有銀行，接受各侨批業的港幣匯款，匯回國內赡养家屬、并規定收費不得超過銀行正式牌价10士丁以上（注：9）。這一措施減少了華僑劳动人民的匯款負擔，可惜為時不久，泰國政府于1957年6月17日突然重新制定管制外匯办法，并規定該办法自1957年8月1日起实行。根据該办法，凡需要匯款的華僑應持其隨身証或公民証（指入泰籍華僑），前往侨批局申請領取“寄批入手冊”后，才有权利匯款。侨批局憑這“寄批入手冊”才能向指定銀行申請外匯。并規定每人每月匯款不得超過1,000銖的限制，泰國僑匯受到嚴重打击。

泰國對華僑匯款虽有种种限制，但一般說來，还是比其他東南亞

各國為寬。泰國不僅在一定時間內，允許華僑享受一定數量的官价匯款，而且自1955年8月以后，由于泰國政府实行放寬對外貿易和鼓勵輸出政策，取消了大米及錫等出口結匯办法，允許商人將輸出大米和錫所得到的部分外匯在國內自由市場上出售（注：10）。这样就擴大了黑市外匯的來源，并可能降低了黑市外匯的比价，便利了華僑匯款。因此如何利用泰國對外匯的有利情况，促進東南亞各國華僑和泰國進行貿易，以开辟侨匯出路，是值得重視的。

• 茲將有关侨匯数字列下供參考：

年 度	世界各地侨匯總額	泰國侨匯
1930年		19,920,000美元
1931年		17,430,000美元
1932年		15,936,000美元
1933年	74,700,000美元	13,405,000美元
1934年	124,450,000美元	9,960,000美元
1935年	129,480,000美元	7,470,000美元

（注：11）

3、進出口貿易業

泰國華僑經營的進出口貿易業，戶數相当多。据战后估計，約有1,000家左右，絕大部分是集中在曼谷二府（包括代理出口商、大米出口商、土產出口商等）。主要經營輸出大米、木材、橡膠及香料等為大宗。輸入則以紗布、雜咸、葱、蒜头、及手工藝品為最多。在战后初期，由于祖國解放战争的爆發，新、馬反帝斗争激烈，泰國對港、星、汕貿易陷于停頓；根据1952年以前泰國的貿易情况來看，泰國對外貿易經常都是出超的，以后因为泰國參加“禁运”和受白米在國際市場上滯銷的影响，由1953年起，已轉為入超。

茲將泰國近几年來進出口貿易情况列表如下：

1948年	進口貨值（到岸价格）175,700万銖
-------	---------------------

	出口 207,900万铢	出超 32,200万铢
1950年	進口貨值(到岸價格) 288,100万铢	
	出口 357,600万铢	出超 69,500万铢
1951年	進口貨值(到岸價格) 371,400万铢	
	出口 447,300万铢	出超 76,400万铢
1952年	進口貨值(到岸價格) 567,800万铢	
	出口 584,100万铢	出超 16,300万铢
1953年	進口貨值(到岸價格) 662,500万铢	
	出口 585,300万铢	入超 77,200万铢
1954年11月	進口貨值(到岸價格) 636,800万铢	
	出口 507,200万铢	入超129,600万铢(注: 12)

根据上列数字, 泰國对外贸易, 在战后几年中, 一向都是出超的。它給國內商業帶來了不少利潤。但自1952年后, 則顯著減少, 特別是在美元区由于美帝大量輸出貨物, 以及美帝剩餘農產品的大量傾銷, 嚴重地打击了泰國主要輸出品大米的出路。使泰國的对外贸易, 几陷于停頓状态, 國際貿易陷于入超, 大大的影响了 泰國經濟 的穩定。僅在1954年3月到1955年3月这一年, 曼谷商業的倒風空前嚴重, 例如歷史相當悠久的萬順、金湖豐、展興、順成棧、大原等商号, 虧損竟達一億銖之巨(注: 13)。可知近几年来泰國華僑貿易商的处境是相当困难的。

泰國政府为了挽救这种不可避免的资本主义危机, 于1956年6月20日, 在國务會議上宣布了:

(1) 所有的入口貨, 除禁止入口或違法的貨物外, 不管这些貨物屬於任何國家, 都可以輸入;

(2) 自即日起, 取消战略物資运往北朝鮮和中國的限制办法等(注: 14)。

但由于泰國在主要的經濟、政治方面, 仍然依賴于美帝的支持, 难以擺脫美帝的控制, 因此嚴重地阻碍了泰國經濟的發展。

4、米 商

• 泰國華僑經營的米業, 是和華僑碾米業有着密切的关系。在泰國碾米業未發展之前, 泰國僅有10多家華僑米商, 嗣后由于碾米業的兴盛, 在1956年就發展到127家(注15)。其主要業務, 是向泰國各地的米厂收購米谷, 轉售給當地米谷二號商。并代理各米厂輸出貿易。这对促進泰國大米的輸出, 起着重要的作用; 尤其是对香港的出口, 華僑米商几乎佔有更重要地位。他們都擁有自己的起卸碼頭和相当数量的固定工人。这些米商一般 資本达数百万铢, 最小的亦有数十万铢。战后華僑米商由于东南亚各地粮荒嚴重, 大米供应極其迫切, 商人乘机抬价, 獲利甚巨。如西勢郊的“怡和、南川、泰生、瑞榮”等商行, 每月銷考数千包左右, 但后来因受“英暹条約”的約束, 以及泰國当局对米价的限制, 使米商增加了不少困难。目前泰國政府对米谷出口的限制虽然略有放松, 但泰米价格在國際市場上經常波动, 給米商帶來了不少困难。

5、洋 雜 商

• 泰國的所謂洋雜貨, 或混雜貨等, 实际上就是零售商。它在商業中的地位, 和其他东南亚地区華僑零售業的地位一样, 是控制了整個零售部門的經營。光是曼谷二府的華僑零售業, 估計大小不下3,000多家。数量之大, 超过泰國其他經濟部門的華僑企業。这些企業, 主要是依靠進口商的貨源供应和收購, 以及对內地“山巴”的銷貨。在战前是以推銷英國貨为主, 战后则为美、日商品所代替。虽然这些商行的数量仍不断增长, 但由于战后承租店舖的“白食金”的增加, 利潤已大为減少, 可見零售業的發展前途亦未可乐观。

6、服 务 業

• 泰國華僑所經營的社會服務業, 主要有酒樓、茶室、旅社、电影院、戲院和各种舞場等。其中酒樓、茶室和咖啡館, 几乎佔領了泰國

在这方面的全部生意。估计大小约有12,000多室。著名的有“海天酒楼”等。这些酒楼的营业一向就很好，尤其是在战争的年代里，由于市场的畸形发展，投机之风盛熾，那些资本雄厚的酒楼、旅社都获得巨额利润。

7、鴉片烟館

設立毒烟館，允許人民公开吸鴉片烟，是泰國最突出的一种行業。据统计散布在内地的制烟窩，約有55家。京府則有100多家烟館。泰國政府每年依靠烟毒的收入，1945年計4,500多万銖；1950年增至6,700多万銖；吸食鴉片执照的收入，1945年計23万銖；1950年增至56万銖，承包人支出“白食金”由1945年的3,000万銖，增至1950年4,000万銖。烟窩的分布，几乎普及泰國大小城鄉，經營的对象，絕大部分是華僑劳动人民。战后泰國各行業多呈蕭条，唯有烟毒生意一枝独秀，这说明了剝削階級对劳动人民的迫害已达到極点。

三、交通運輸業

1、航空交通業

泰國華僑从事航运事業，以“華暹輪船公司”的張見三为最早。其次是“廣利船务公司”和“五福輪船公司”等。“廣利船务公司”主要是代理夏美迷、夏美士、夏利南、夏利勝等四条船。常川行駛于曼谷、汕頭、香港和星洲間；五福公司則有自購船及租用船10几只，主要的有美福、美南、美上美、新偉健和美兴等船。这些輪船常川行駛于港、星、汕、印度、菲律賓和海口（海南島）等地。一般營業尚佳，除維持开支外，还可以獲得一些利潤。

战后泰國華僑航运事業略有發展，新成立的有“捷華船务公司”，代理并租用美达、海皇、海后等三輪；“泰國航运公司”則自有船只川駛星洲、香港及印尼各線。此外尚有川駛泰國內河的有：

“宋卡運輸公司”、“財兴運輸公司”等数十家。几乎壟斷了泰國內河的航运事業。但这些公司的船只，大部分系木質船，載重量由100噸至200噸左右，總載重量約有12,000噸，对發展泰國內河航运事業，起着重要作用。

2、汽車運輸業

在泰國的交通運輸事業上，華僑所經營的汽車運輸事業，佔有相当的重要地位。其經營範圍，包括長短客旅運輸和貨運。例如伍佐南的長途汽車企業，就是当时有名的汽車運輸公司。

但战后由于泰國政府組織了“罗梭披”汽車運輸公司，对泰國陸上汽車運輸，实行了壟斷經營，使300多華僑汽車運輸企業陷入困难。目前除了部分汽車運輸公司参加了“罗梭披”公司外，一般的經營是很难獲利的。

根据泰國各种报刊綜合統計，華僑在泰國的主要工商業戶数約如下表（其中佔相当多数的咖啡室、零售商尚未統計在內）：

工 業			
碾米厂	1098家	織布厂	612家
火鋸厂	318家	机器修配厂	279家
橡膠加工厂	52家	皮革厂	70家
釀酒厂	66家	建筑工業	29家
印刷厂	74家	榨油厂（京春）	15家
冰 厂	24家	机制糖厂	14家
魚露厂	27家	醬醋厂（京春）	12家
汽水厂	11家	冬粉厂	6家
米粉厂（京春）	6家	餅干厂	6家
茶料厂	4家	牛奶咖啡粉厂	2008家
火柴厂	6家	錫礦業	11家

牙刷厂(京春)	2家	絲線業	6家
化粧品厂(京春)	4家	肥皂厂(京春)	6家
塑膠厂(京春)	4家	玻璃厂	11家
鋅鍋厂	5家	羽毛球厂	6家
電池厂(京春)	4家		
合 計		4796家	

商 業

銀行業	17家	保險業	106家
侨匯業	75家	金飾業	283家
剧院(京春)	19家	酒 樓	19家
旅社業	85家	西 醫	55家
進出口商(京春)	97家	米 商	127家
中西藥店	9606家	紗布商	189家
土產商	101家	縫衣店(京春)	11家
木 商	43家	電器行(京春)	30家
五金商	175家	鐘表店(京春)	17家
中醫生	145家	照相館(京春)	14家
度量衡	12家	顏料店	13家
唱 片	8家	油 墨	10家
化粧品	9家	文具店(京春)	14家
家私店	16家	酒 業	42家
茶 行	55家	航運業	13家
食品罐頭	173家	鴉片烟館(京春)	160家
合 計		11,689家	

(四) 漁業及農業

泰國華僑經營漁業 和從事農業經濟作物 生產的歷史是相當悠久

的，它們在泰國的漁、農業生產中佔有相當的地位。茲將簡況介紹如下：

1、漁 業

泰國漁業除了一部分屬於內港的是當地人民所經營外，至于近海漁業，則絕大部分為華僑直接或僱傭當地人民所經營。1952年11月，泰國政府為了扶植當地漁業和壟斷漁業市場，曾宣布漁俘條例草案。此外還組織了一個漁俘機構，專門壟斷魚產的銷售。該機構系由13個漁業商號組成，其中除了中央漁業公司和巴蒙泰公司是泰國政府所創辦以外，其他如林和記、烏隆商業公司、汶猜漁業公司、炳發公司、順興海利股份公司及泰南漁業公司等，皆為華僑或華裔和當地人民共同經營的企業（注16）。

根據1948年泰國政府的調查統計，全國每年產魚量約為150,598噸，主要有：咸魚113,349噸（包括巴士、巴蘭、沙魚和蝦、蟹、蝦等），其中用於鮮售者佔35,290噸，加工制成咸魚佔23,287噸；淡魚37,249噸（包括鱖魚、滑魚、巴搭片和蝦、蟹、蝦等），其中用於鮮售者佔17,417噸，加工制成咸魚的7,097噸。

咸魚產地主要在北港、春武里、羅勇、宋竹汶、龍仔厝、夜功、佛丕、巴蜀、素叻、北大年、春武、普吉等各沿海地區。淡魚主要在華富里、紅統、披集、彭世洛和北標等中部各地區。輸出主要地區為香港、新嘉坡及印尼的蘇門答臘等埠。歷年魚類輸出量及漁船統計如下表：

年 間	魚類輸出	蝦類輸出
1938年	27,100,68噸	691,02噸
1940年	21,540,30噸	677,34噸
1943年	1,925,82噸	495,90噸
1945年	10,50噸	15,72噸

1947年	2,080.44噸	807.44噸
歷年拥有捕魚船及載重		
1942年	3,577只	18,818噸
1944年	2,537只	14,588噸
1947年	2,737只	16,633噸
1950年	3,370只	30,507噸

漁船主要分布及載重

万佛歲	257只	1,691噸
佛丕	255只	1,736噸
北大年	420只	1,263噸
夜功	247只	2,114噸
龍仔厝	244只	1,653噸
京畿	137只	1,198噸
巴蜀	185只	1,332噸

(注17)

根据上述統計，可以看出泰國漁業生產主要在沿海地区，其次則为拥有大量河流、溪港、池塘的平原中部地区。中部平原水利充足，每当洪水季節，大量鱼类即随洪水游進池塘或稻田，当洪水退落後，正值鱼类產卵时期，迄至洪水再來，小鱼便已全部長大。这种簡便的魚業生產，在泰國漁業生產中，佔有相当重要的地位。至于海洋捕魚，由于泰國漁業設備簡陋，捕魚船的載运量平均每艘僅6噸左右，不適宜于远洋捕魚，这种情况大大阻碍了泰國漁業的發展。

2、農 業

泰國華僑經營的農產品，主要是甘蔗、花生、椰子樹、橡膠、烟草等經濟作物和菜等；其中尤以橡膠、甘蔗、蔬菜等產品最大宗。

根据泰國政府的統計，泰國農約有20万人以上，其中華僑農

佔80%。其他如从事花生、烟草、橡膠等生產的華僑亦为数不少。至于蔬菜 and 畜牧業的生產，約有80—90%为華僑所掌握。近年來由于外國食糖的大量輸入，泰國制糖工業受到嚴重打击，同时也影响了那些專依靠出賣糖汁为生的蔗農的生活。

二、泰國政府限制華僑及華僑的思想動態

甲、泰國政府限制和排擠華僑

泰國政府自1932年实现了君主立憲政体後，开始在貿易方面采取了唯國主义（即鑒被沒所提倡的愛國主义名称）的新經濟政策，鼓勵和扶植泰國商人从事經商。尤其自1948年初鑒被沒反動政權重新登台後，对華僑工、商、農業的排擠限制，变本加厲，其主要措施如下：

1、关于商業方面

(1) 实行唯國主义

泰國政府为了排擠外僑（主要是華僑）所經營的工商企業，鼓勵泰國人民热爱自己的企業，于1939年11月1日，公布了唯國主义的新措施，其主要内容为：

一、泰國籍人民必須食用或使用由泰國本地生產或制成的食品或衣著；

二、泰國籍人民必須拥护及協助促進泰籍人所經營的農、工、商及其他固有的工藝；

三、凡由政府或泰籍同胞創立主持下之公共事業，泰籍同胞極應加以拥护及照顧；

四、凡从事本唯國条例所指定的農、工、商及固有工藝的泰籍同胞，須一致维护，同时維持其產品的固有优良品質，从而精益求精，并須以“信誠”为从商的要旨（注19）。

(2) 保留職業

泰國政府于1942年6月公布了一向为華僑佔优势的27种不同職業，保留給泰國國民；于1952年9月26日又重新修改一次，并規定凡在一年內从事已宣布保留的職業及技術的華僑，必須改行換業。致使數十萬華僑失去了生活的憑藉。經修改宣布保留的主要職業如下：

- (一) 制造或鑄錫佛像業；
- (二) 竹篾編織業；
- (三) 金屬鑲嵌業；
- (四) 出租三輪車駕駛業；
- (五) 出租機器三輪車駕駛業；
- (六) 公共汽車駕駛業；
- (七) 耕田業；
- (八) 鹽田業；
- (九) 理髮業；
- (十) 泰文排字業；
- (十一) 燙髮業；
- (十二) 修剪女髮業；
- (十三) 裁縫衣服業等(注20)。

此外并規定凡農、工、商企團體的員工在10人以上的，必須半數由泰人充任，逾者罰金200銖(注21)。

(3) 防止過度牟利

泰國政府为了扶植官僚資本和便利帝國主義的加緊剝奪，于1947年頒布了所謂“防止過度牟利條例”來打倒和排擠華僑商業經濟。該條例計共有33條，主要的有：

(一) 條例中所指的“過度牟利”，系指超過政府所規定之最高價格，

(二) 依該條例，得設立一防止過度牟利中央委員會，由商業部

長為主委，并在各府設府委員會，由各府政府為主委；

(三) 各級委員會，得對其轄區有關防止過度牟利之物資，作如下之措施：

(甲) 規定批發及零售的最高價格，和處理配給事宜；

(乙) 得查令經售者依照規定價格及數量售賣；

(丙) 得查令庫存或呈報數量，或呈報收藏地點，禁止買賣、贈予、自用、遷移或改裝，并規定在某地區進入或輸出等等(惟不限于農民所種植及保有之谷物)；

(四) 各級委員會或主管官署，在辦公時間得進入任何人之場所及住宅，檢查過度牟利物資；

(五) 任何人違犯各級委員會，及主管官署上述所規定的布告或命令，被認為有罪者，罰款不逾三千銖，或監禁不逾三年，或兩者兼施；

(六) 凡經營過度牟利售賣貨物超過最高規定價格者，罰款不逾五千銖，或監禁不逾五年，或兩者兼施。如二人以上串同的行為，罰款不逾一萬銖，或監禁不逾十年，或兩者兼施；

(七) 凡握有禁止過度牟利的物資，从事遷移或毀壞、改變、密藏、藏匿等行為，罰款不逾五千銖，監禁不逾五年，或兩者兼施；

(八) 違犯者倘為外僑，着驅逐出泰國境。

由于上述各例的實施，華僑工商業者，時常被泰國政府藉口賣價過賤或賣豬肉過賤，或賣几杯咖啡過賤，或因沒有證明貨物的價格等等罪名，而被處驅逐出境。

(4) 限制華僑經營批發業

1953年1月，泰國政府開始限制華僑批發業的自由經營，并通過華僑馬駱峯等，企圖壟斷批發。嗣因同業反對，才改為“信聯僑批局”。根據1954年12月泰國國家銀行所宣布的更改外匯管制辦法，對僑匯作了如下的規定，華僑接濟在中國的僑眷，須一律向“信聯批局”申請，由“信聯”在國家銀行所制定的表格中填寫匯款人姓名、

國籍、隨身証號碼，以及領款人姓名，然后由“信联”持此表格向銀行或信托公司購買外匯。每人每月規为为一千銖。1957年6月17日又公布了新的管制僑匯办法，并決定自同年8月1日起实行。根据新的办法，凡欲匯款回國的僑胞，必須親自到侨批局遞隨身証或公民証申請領取“寄批人手冊”后，才有權匯款。那些沒有隨身証或公民証的絕大多數華僑劳动者，便無權申請匯款。

(5) 限制、排擠華僑經營猪、牛、雞、鴨業

1953年6月15日，素登退伍軍人機構召开了猪、牛、雞、鴨業和米谷商會議，規定本府各种牲畜及土產应一律售賣給这个機構。从此外僑便沒有權利出售这些物品，違者依法嚴办（注22）。

2、关于工業面方

(1) 強迫迁厂

泰國工業部藉口華僑工厂設備差，衛生条件不好，建議內务部应把吞府空賓港一带的華僑工厂，迁出该地区（注23）。并規定在距离軍營僅直一公里地区內，禁止外僑居住或在該区設厂及經營商業。凡持有居住執照者，須于条例頒布后迁出（注24）。此外，凡受過火災的地区，便不准外僑重新建屋，將火災区划为泰人居住的新市集。

(2) 、加強管制

泰國政府工業部藉口加強國內經濟的管理，及維護市民之安全与健康，以打击華僑工業的經營，于1957年特別宣布加強对下列多數華僑經營的各类工厂的管制：

- 1、磨厂与机器厂；
- 2、碾米厂；
- 3、屠場；
- 4、硝鑛、制硯水厂；
- 5、糖水厂；
- 6、机器紡織厂；

- 7、制烟火厂；
- 8、机制藥厂；
- 9、肥皂厂；
- 10、肥田粉；
- 11、榨油厂；
- 12、白塗厂；
- 13、榨木油脂厂；
- 14、化学片制厂；
- 15、制賽璐洛厂；
- 16、輪胎修补厂；
- 17、制木器厂；
- 18、压木厂；
- 19、紙制工具厂；
- 20、五人以上飲料吸管厂；
- 21、制革厂；
- 22、剥獸皮厂；
- 23、制獸皮厂；
- 24、綢帶棉花厂；
- 25、机制印花布厂；
- 26、充电厂；
- 27、修理電池厂；
- 28、修理汽車厂；
- 29、装配汽車厂；
- 30、电灯泡厂；
- 31、自來水厂；
- 32、煤礦油厂；
- 33、陶器厂；
- 34、土敏土厂；